

泥河湾盆地马圈沟遗址研究之现状

【保护视力度】 □□□□□□□□ 【打印】 【字号 大 中 小】 编辑: ww 2011-06-08

马圈沟遗址是泥河湾盆地最为重要的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址之一，正是它的发现与研究，将泥河湾乃至东北亚地区古人类活动的历史推前到距今175万年之前。1992年，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在泥河湾盆地进行旧石器考古调查时发现该遗址，随后开展了系统的考古发掘和研究。马圈沟遗址自发现之日起，就被认为是泥河湾盆地内最为古老的古人类文化遗存，因之倍受关注和重视，而围绕该遗址的考古调查几乎没有间断过。直到2000年，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研究人员基本认定了在该遗址文化层之下，还存在两个包含文化遗物的层位。2001年夏，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在配合东谷坨遗址发掘的同时，在马圈沟遗址切制了地层剖面，试掘了第二文化层，获得一批石制品和动物遗骨。同年9~10月，又对第三文化层进行了科学发掘，发现了大批石制品和动物遗骨，揭露出一组罕见的原始人类进餐遗迹。这次发掘和初步研究的重要收获，发表在2001年11月2日的中国文物报头版，并将其命名为马圈沟遗址第一、第二和第三文化层。这一成果还被收入国家文物局主编的《2001年中国重要考古发现》中。

在中国乃至世界旧石器时代考古研究中，如此重要的考古新发现，考古遗址的年代学研究及其各个文化层年龄的确定，显得异常重要。2001年底，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邀请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合作开展对马圈沟遗址的年代学研究工作。双方议定，在工作过程中，磁性地层学研究以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为主，旧石器考古学研究以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为主。至今，合作双方气氛融洽，成绩斐然。

2002年初，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古地磁学与地质年代学实验室在马圈沟遗址及其周围地区展开了第四纪地质与古地磁测年工作。2002年3月，为采集马圈沟沟谷地面以下的古地磁样品，该实验室野外考察队在马圈沟遗址第三文化层发掘坑位东南方向约20米处侧挖掘探井一个。该探井长1.2米、宽1米、深11米，地层主要由灰色、灰绿色粉砂组成。在挖掘取样过程中，古地磁学与地质年代学实验室野外考察队在该探井中发现了一些可疑的砾石、石块和少量动物遗骨，受野外考察队之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研究人员曾两次到现场考察，并将全部标本带到石家庄进行观察分析。

对于这批标本人工性质的确定，我们极为慎重，因为它涉及到泥河湾盆地最早人类活动历史的重大问题。在反复研究对比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暂不急于定性，待考古发掘证实较为稳妥，这一想法得到专家们的认可。对此，我们在《泥河湾旧石器文化》一书中作出了交代：“通过我们室内观察分析，认为三个层位中所发现的石块人工性质难以确定，有些‘石片’似有加工使用痕迹，实际上是自然营力作用的结果。因此，我们还没有理由将其作为古人类文化遗物来考虑。但是，这毕竟是一条十分引人注目的重要线索，只有通过下一步的科学发掘，才能得出最终的科学结论。”

2003年，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古地磁学与地质年代学实验室野外考察队又在马圈沟遗址第三文化层发掘坑位西北方向约50米处挖掘了另一个探井，该探井长1.2米、宽1.0米，深20.4米，地层主要由灰色、灰绿色粉砂组成。在挖掘采样过程中，没有发现任何与古人类有关的文化遗物和动物遗骨。

2004年9月，马圈沟遗址的第四纪地质与年代地层学研究取得重要进展，通过科学分析测定，分别得到马圈沟遗址第一、第二和第三文化层的磁性地层年代学数据。这一研究成果以《人类最早出现在东北亚高纬度地区的新证据》为题在《自然》杂志第431卷发表，成果发表后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关注并被广泛引用。

2005年7~11月，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在马圈沟遗址第三文化层发掘坑位底部布方，进行了考古发掘，旨在对古地磁年代测定工作中新发现的重要线索予以证实。结果，在该遗址第三文化层底面之下，又分别找到了三个文化层，其层位位置与挖掘探井

时的发现基本一致，随即，它们被确定为马圈沟遗址第四、第五和第六文化层。对这一重要的成果，我们于2006年1月13日在《中国文物报》头版进行了报道：据初步研究，“第四、五、六文化层共出土编号标本294件，其中动物骨骼91件，种类有象、犀牛、鹿、羊和鸟等。出土大小不等的砾石、石块共计203件，其中有人类加工痕迹的标本数量极少，多数为天然砾石或石块。在石制品中，多数为断块、石核，石片存在但不甚典型。所有的石制品上没有发现典型的修理痕迹，没有被加工成器者。但是，一些石核则反映出鲜明的人工特征，核身上打击痕迹清晰可辨，往往保存着石片疤。”“这次马圈沟遗址第四、五、六文化层的发现，不仅大大丰富了文化层次和文化内涵，又把泥河湾人类活动的年代向前至少推进了8~10万年。”另外，我们在第六文化层之下又发现动物骨骼1件，石块1件，但很难断定是古人类的作品，重要的是，这一线索同样存在被证实的迫切性和可能性。

目前为止，在马圈沟遗址已经发现六个文化层，对于第一（MJG-I）、第二（MJG-II）和第三（MJG-III）文化层，根据我们2004年在《自然》杂志上公布的结果，其年龄分别为155万年、164万年和166万年。对于第四（MJG-IV）、第五（MJG-V）和第六（MJG-VI）文化层，根据上述我们在《自然》杂志上发表的马圈沟剖面的磁性地层年代学结果，可以推算出他们的年龄分别为169万年、174万年和175万年。总之，目前在马圈沟遗址发现的六个文化层的年龄小结如下：

马圈沟遗址第一文化层（MJG-I）：155万年

马圈沟遗址第二文化层（MJG-II）：164万年

马圈沟遗址第三文化层（MJG-III）：166万年

马圈沟遗址第四文化层（MJG-IV）：169万年

马圈沟遗址第五文化层（MJG-V）：174万年

马圈沟遗址第六文化层（MJG-VI）：175万年

这是泥河湾盆地所发现最早的古人类文化遗存——马圈沟遗址自面世以来所取得的重要科学研究成果。

最近，在《天道酬勤桃李香——贾兰坡院士百年诞辰纪念文集》中，刊出一篇由陈淳、谢飞、卫奇署名（其中，第二作者不知标本的出处，没有参加文章的写作，也未授权署名），题为《泥河湾盆地马圈沟发现更早的旧石器》文章（下文将其简称《文章》，将这一发现称为“发现”）。

《文章》称：“2003年6月30日，中国科学院地质地球物理研究所朱日祥院士领导的野外考察队在泥河湾盆地马圈沟谷底打井采集古地磁样品时，在海拔811.7—810.9米的灰褐色粉砂层中出土1件石制品。根据磁性地层学研究结果，这件标本所在层位已经位于奥杜威正极向亚时段顶部，其年龄应该为177万年。”（P157）《文章》进一步叙述，此探井北距马圈沟遗址第三文化层发掘坑位约80米，开口1x2米，深20.4米。“从距地表9.0米~9.8米（采样记录7.6米~8.4米）深的灰黑色粉砂层中（前文称灰褐色粉砂层）出土1件石制品，还有石化程度很高污染成黑色的哺乳类动物的骨骼碎片。”（P159）“这件石核地层明确，人工痕迹清楚，为我们追索直立人在泥河湾乃至整个东亚的活动提供了新的线索。”（P159）“这个遗址如果赋名，建议称‘日祥遗址’（the Rixiang site），以示朱日祥在为泥河湾研究所作的贡献。”（P164）“这是目前在泥河湾盆地马圈沟发现已知最早的旧石器时代考古遗存。”（P165）“标本存放在泥河湾博物馆。”（P166）

关于《发现》的标本问题：《文章》称，所报道的标本来自朱日祥领导的野外考察队2003年6月30日打井采样的地层中。事实上，在该探井挖掘过程中，既没有发现任何石制品，也没有发现任何动物遗骨。假设有与古人类活动相关信息的话，肯定会交由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进行考察、研究，因为根据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与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于2001年的议定，只有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才具备研究权限，因此我们不知《文章》所报道的石制品来自何处。

《文章》称，“标本存放在泥河湾博物馆。”据初步调查，泥河湾博物馆的管理者，阳原县文物保护管理所证实，自2003年以来，既没有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移交或馈赠产自泥河湾的旧石器标本，更不知《文章》所描述的那件石制品的下落。

关于“发现”的地层问题：《文章》对那件标本出土地层、层位、海拔高度、距地表深度及采样记录数据，都有详详细细的交代，似无任何纰漏。实际上，野外考察队没有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过任何该探井的挖掘资料。

据《文章》第一作者告知，这件标本是某人在探井发掘出的散乱堆积中找到的，如果此言成立的话，如此详尽的地层、层位及测量数据又是怎样得来，如何核准的呢？

综上所述，对于《文章》所报道的那件标本出土的地点和层位，主持该项发掘和研究工作的单位毫不知情，也无从得到权威部门的认定和支持，标本的去向又存有疑问。那么，这一“发现”客观上就失去了根基，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如此，这篇《文章》提到的所谓“发现”也就没有任何事实根据了。

关于马圈沟遗址的命名问题：通常，考古遗址的发掘和研究者享有该遗址的命名权，所确立的考古遗址的名称应该得到学术界的尊重，马圈沟遗址当不例外。在马圈沟一带，最先发现的是半山遗址，之后发现了马圈沟遗址。此前，两个遗址的名称未见任何异议。2001年，当马圈沟遗址发现另外两个文化层之后，研究者经过审慎考虑，将其命名为马圈沟遗址第一、第二和第三文化层，并率先予以公布。当2005年的考古发掘证实了古地磁测年工作中的新发现后，我们又确立了马圈沟遗址第四、第五和第六文化层。

《文章》列举了马圈沟遗址，特别是对第三文化层另外一些名称，根据旧石器考古遗址的命名原则，这是很不严谨的治学态度。

《文章》还试图对马圈沟遗址各个文化层次进行从新排列，并将半山遗址也编排在马圈沟遗址的序列中。我们认为，半山遗址的名称早已确立，并有高水平论文公布于世，应当受到科学界的充分尊重，尽管其与马圈沟遗址关系十分密切，随意更改其名称也显得不够科学。马圈沟遗址各文化层的名称及表述方式已经确定，再行排序，更换符号，没有任何科学意义。

采编：管理员

中国文物信息网

留言须知：

- 一、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 二、不得发表造谣、诽谤他人的言论；
- 三、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亲身经历请注明；
- 四、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
- 五、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
- 六、本网站拥有发布、编辑、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
- 七、如在本栏目留言，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

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不代表网站观点。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本篇文章暂无评论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 联系电话 | 广告刊例

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

电话：010-84078838 传真：010-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

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84078838-8050